

三種官方語言的教育體制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彙整

比利時為聯邦體制國家，除聯邦政府及地區政府（即佛拉芒、瓦龍和布魯塞爾等三地區）外，另有文化體政府（即荷語、法語和德語文化體）；依憲法規定，分別掌管不同領域事務（目前荷語文化體與佛拉芒地區合併為一）。比利時官方語言有三種為荷語、法語及德語，文化體政府為教育事務最高主管機關，負責學校體制結構、課程與方法，及學校管理等事務。聯邦政府僅依憲法規定，保留義務教育年限、各級學校畢業文憑頒授之基本條件及教員退休制度的決定權。

比利時今日的教育水準名列歐洲地區最高水準之列，政府與民間均可興校，學校有兩種類型：公立（隸屬文化體、省市政府）及私立學校（主要為天主教學校），公私立學校均接受文化體政府補助；學校必須配合文化體政府有關課程安排、結構及核心能力培育的相關規定，方能獲得政府補助。

義務教育自 6 歲至 18 歲，共 12 年。義務教育分全日制及非全日制兩階段，全日制義務教育階段至 15 歲，應接受小學六年（6 歲至 12 歲），及中學前兩年之教育，最長至 16 歲。全日制義務教育之後為非全日制階段，可選擇繼續全日制中等教育或另接受上課時數較少之非全日制教育。義務教育為免費教育，依有關法令，不論是比國人或合法居住比國境內的外國人，由 6 至 18 歲均應接受免費的義務教育。自 2 歲半開始之學前教育雖不屬義務教育階段，但亦為免費教育。

比利時中等教育分為三階段（12-14 歲，14-16 歲，16-18 歲），每一階段二年，第一階段分為 A 與 B 兩種類型，大部分學生選擇 A 類型課

程，可繼續第二階段的普通教育、藝術教育、技術教育或職業教育（德語文化體學校無藝術教育）；B類型課程主要為職業訓練準備，可繼續第二階段職業教育。第一階段的中等教育提供普通共同課程，主要目的為提供學生廣泛的基礎教育，使得學生依各個人學習能力獲得所有必備能力。共同課程包括：宗教或倫理課、母語、其他官方語言或外語、數學、歷史、地理、科學、體育、科技與藝術教育等。

中學第二階段的普通教育強調通識教育，主要目的為培育學生中學畢業後進入大學就讀，技術教育含通識與技術課程，藝術教育為強調藝術層次的通識教育，職業教育較注重實用專業教育。第二階段除了核心課程外，同時提供許多選修課程。第三階段則注重在所選擇的各類特定教育，並為進入高等教育或就業準備。完成中學六年教育後，取得中等教育文憑，無論修習任何一種教育類型（普通或技術或藝術或職業）均可申請繼續高等教育。

比利時中學依法規定，可以採用自己的課程與教學方法，惟需經比國文化體教育部許可，以確保培育學生具備基本能力與達成最終教育目標。初等與中等教育階段，家長有自由選校的權利，因此入學機制非考試入學，而是自由申請。學校依據學生學業成績、家長同意書等相關條件審核入學申請。以下分別就比國三個文化體近年來所進行的中等教育改革簡述。